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 年第 3 季 7-9 月校園場地開放羽、籃球場期滿後繼續使用第 4 季 10-12 月場地意願調查說明注意事項及球場使用規範

壹、租借申請說明：

-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115)年度第 3 季(7-9 月)球場租借將於 9 月 30 日屆滿，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115 年第 4 季 10-12 月續租申請，續租以原租借時段及位置為限，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換(即續租原時段及原位置)；如原租借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租視同放棄。
- 四、續租意願調查：115 年 8 月 31 日(一) 09:00~115 年 9 月 7 日(一) 17:00 在學校網站開放申請登記表單。登記申請期限至 115 年 9 月 7 日(一) 17:00 止。
- 五、未續租空球面公告：未續租空球面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 17 時前公布。
- 六、未續租空球面預約登記：115 年 9 月 14 日(一) 09:00~15:00 於學校網站校園公告-行政公告開放預約登記。
- 七、未續租空球面錄取方式：多人登記同一場次球面，依線上登記系統記錄時間戳記順序產出錄取序位，系統記錄時間相同者由總務處抽籤決定，為公平起見讓更多人使用場地，申請人限租借一球面使用(含其他場次承租人)。
- 八、第 4 季繳費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二)至 115 年 9 月 23 日(三)，上午 8-12 時、下午 13-17 時止，受理申請及繳費。繳費相關表件跟注意事項請見本校網站公告。
- 九、羽、籃球場使用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球場使用規範：

- 一、本校場地未提供冷氣開放，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
- 二、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公物或電器並請維持整潔)
- 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四、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六、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七、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僅供羽、籃球運動使用，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申請者於完成租借手續後不得轉租、轉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確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予停權處理，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本校為無菸場所，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查獲將依法辦理。
- 九、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非承租球面請勿使用**，勿提早使用且時段結束請儘速離場，便於下一場次使用，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品，並將垃圾帶走)。**活動中心二樓舞台非開放區域，請勿上舞台打球。**
-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請勿攜帶寵物進入校園，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本校無提供停車位(汽.機車.自行車等)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以維人員安全。
- 十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三、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七)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八)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六、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cjhs.tp.edu.tw/>，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十七、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並進行退費事宜。

參、承辦單位資訊：

中正國中總務處聯絡人：賴小姐，電話：23916697#513。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